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吳明儒
電話：04-37061306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7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3608839_A09030000E_1150047340_senddoc1_1_Attach1.odt、3608839_A09030000E_1150047340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擬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8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193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考量原教育部體育署升格運動部所遺業管通報事件之處理、新聞輿情通報籠統問題（其他暴力與偏差行為、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、其他意外傷害事件、其他問題等）、配合法規修正通報項目，並有多項事件名稱有重複或不合時宜等，亟需邀集學校代表、教育部相關單位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爰啟動本計畫全面盤點通報作業要點及各通報項目。

線

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蒐集旨揭作業要點之意見，並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承辦人（e-3266@mail.k12ea.gov.tw；回傳資料包括可編輯之檔案及單位承辦、主管之核章檔案）；若無意見，亦請回復。

四、檢附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意見彙整表」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

教育處　115/05/20
1150121907

修正意見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0 07:25:05

裝

訂

線

教育處 115/05/20

1150121907